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七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

（二十一）安全保卫工作

在进一步加强本级、派出所的领导和指挥上，确保安全。文印室、档案室等各项活动正常开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项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（二十二）后勤保障工作

（一）车辆：本局公务用车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各单位不得擅自购买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。由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购置。购置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控制购置数量，杜绝浪费。购置车辆必须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报市局审批后方可购置。购置车辆必须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报市局审批后方可购置。

（二）办公设备采购：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，由各科室负责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。

（三）会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四）接待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五）差旅费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六）维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七）维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八）维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九）维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十）维修：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，由各科室提出需求，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第三步：对所有客户进行需求调查和整理。这一环节主要是通过设计问卷调查问卷，询问客户之意见、喜好、需求、以及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评价。客户反馈信息是企业改进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或其授权单位进行免费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（或原保单承保公司）报案，同时报告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（含5万元），必须公开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对于未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《无

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》填写。对以下由学院（院）办组织采购的修保类项目，可直接填写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。

学院国资处上报

学院国资处审核

局批准

实施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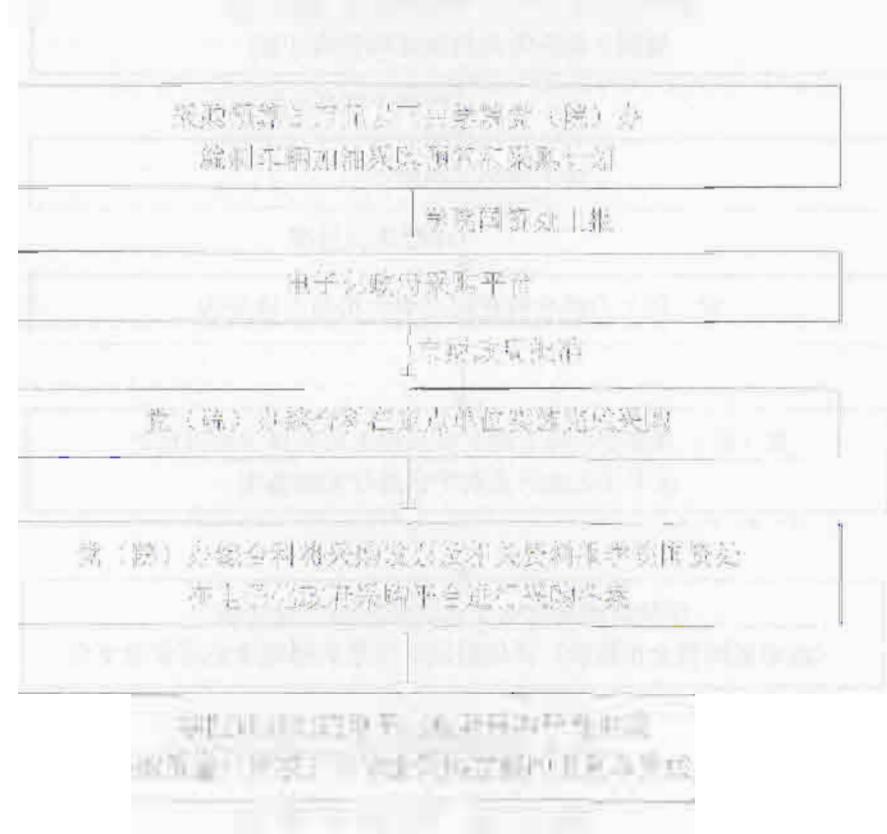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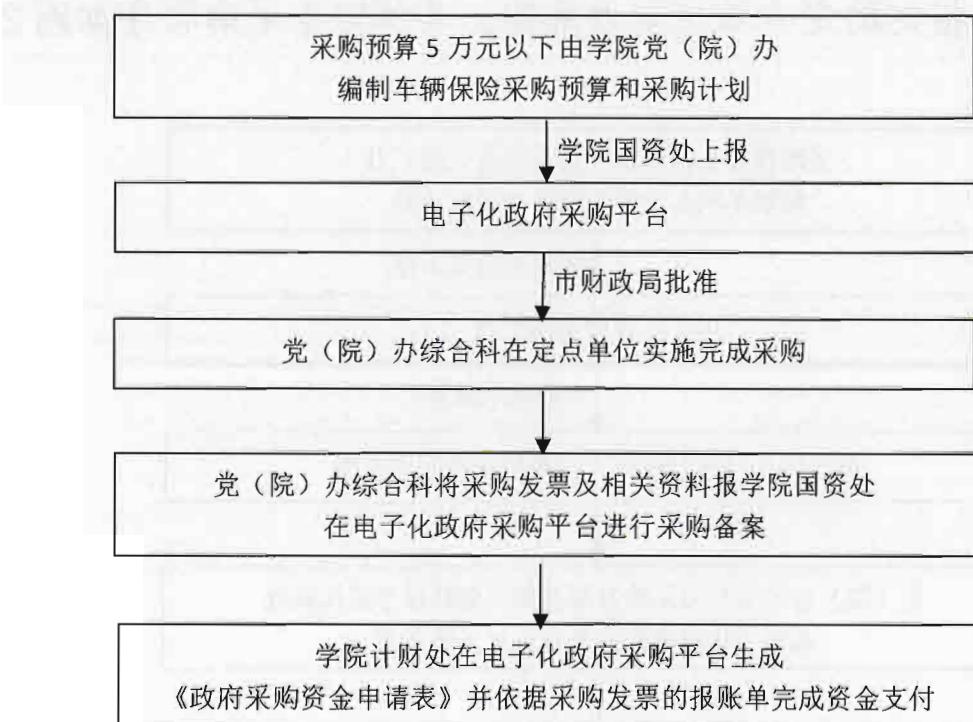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本主要负责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，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甲方无理由拒绝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五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六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七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其他福利待遇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八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九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